

基隆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規定，設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戶外及海洋中心），以推動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點為設立依據、目的，說明戶外及海洋中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訂定設置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p> <p>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條規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下列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各任務編組之運作，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本要點應簽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同意。</p>
<p>二、戶外及海洋中心任務如下：</p> <p>(一)研發學習點、學習路線等教學資源，結合地方自然環境與人文特色，導引學校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教學。</p> <p>(二)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安全風險管理評估等知能，以儲備在地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員。</p>	<p>本點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所訂補助項目，以及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補助計畫規範，明定戶外及海洋中心之任務。</p>

<p>(三)辦理入校輔導、建立諮詢機制及提供行政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及落實戶外教育、海洋教育相關課程，以支持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p> <p>(四)維護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網路平臺，盤點及建置專業人才庫；並積極與其他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建立策略聯盟，拓展戶外教育、海洋教育之效益。</p>	
<p>三、戶外及海洋中心採任務編組，置人員如下：</p> <p>(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戶外教育以及海洋教育專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p> <p>(二)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就兼具戶外教育以及海洋教育專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行政(資源應用及行政運作)及課程(課程發展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p> <p>(三)諮詢人員以不超過二十人為限，由本府就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之學者專家，或兼具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聘兼之。</p> <p>(四)專業工作人員，三至四人，由本府遴選具戶外教育、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安全風險與評估等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p>	<p>一、本點明定各該人員主責分工，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爰明定各類人員人數及工作。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組成說明如下：</p> <p>(一)召集人：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三、專業工作人員。四、學者專家。」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實務需求，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如原戶外及海洋中心執行秘書(編制內正式教師)。</p>

(五)工作人員一至十人，由戶外及海洋中心指定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其他專案人員聘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二)副召集人：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專業工作人員。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實務需求，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

(三)諮詢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得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視需求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設置之，如：教育部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輔導中心、地方輔導團相關領域分團。

(四)專業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專長之正式教師。

	<p>(五)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七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一項至前項以外之人員兼任。」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設置，現行補助戶外及海洋中心聘任一位專任助理，或另可指定代理教師、學校相關人員或專案助理聘(派)兼之，以部分時間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p> <p>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現行狀況，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諮詢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並修改其人數及任務內容。</p> <p>三、第二項明定任期及續聘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第三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經考核通過者得予續聘，聘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終止聘任。。</p>
<p>四、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p> <p>(一)本府教育處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具課程專業校長。</p>	<p>一、第一項明定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遴選方式。遴選小組組成及各該人員聘任條件，說明如下：</p> <p>(一)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p>

<p>(四)具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專業教學人員。</p> <p>(五)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p> <p>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p> <p>(一)本府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p> <p>(二)以下三項條件至少符合一項：</p> <p>1.曾參與過各縣市所辦理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以上研習。</p> <p>2.實際進行戶外或海洋相關課程且具備計畫或教案。</p> <p>3.具備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專長。</p> <p>第一項遴選資格、人數、程序及相關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p>	<p>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p> <p>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爰於第一項明定遴選小組組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發展規劃相關遴選程序，明定至本點或直接載明於簡章中；遴選小組成員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p> <p>(二)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爰明定第二項之專業工作人員條件需為正式教師並具有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專業。</p>
<p>五、戶外及海洋中心專任助理，由戶外及海洋中心自訂人員條件公開徵選。</p> <p>其他工作人員，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兼任課程推動之教師，由戶外及海洋中心徵選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擔任。</p>	<p>工作人員徵選方式，由戶外及海洋中心自行決定。</p>
<p>六、戶外及海洋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p> <p>戶外及海洋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中央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並於學年度工作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p>	<p>一、第一項明定工作會議頻率。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由</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自定開會頻率，建議至少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工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間。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可配合小組會議、各該補助計畫之需求，進行更嚴謹之規範。</p>
<p>七、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p> <p>(一)以部分時間方式執行戶外及海洋中心工作者，以至多減授十節基本授課節數聘任。</p> <p>(二)以全部時間執行戶外及海洋中心工作者，以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或於戶外及海洋中心所在學校支援方式聘任。</p> <p>(三)為利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星期三不排課。</p> <p>擔任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其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共同時間，以執行戶外及海洋中心計畫。</p> <p>三、第二項明定戶外及海洋中心相關人員權益。依據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二)</p>

領兼職費。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四、第三項明定兼職費支領條件。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八點規定：「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此外，行政院核定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按月支給兼職費新臺幣

	<p>(以下同)五千元及四千五百元。</p> <p>五、除本點所列事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縣(市)條件增訂其他權益項目。如：資績比照之採計方式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具體方式。另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權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自行視需求納入。</p>
<p>八、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如下：</p> <p>(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之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受考核之召集人於自評後，逕送考核小組參考予以評核。 3. 考核結果達優良以上者，予以續聘；普通或待改善者，聘期屆滿時，應重新參與公開遴選。但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p>(二)教師擔任前款以外之工作人員者：</p>	<p>一、第一項明定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考核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係依據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之考評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考核，需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由考核機關邀請相關人員擔任考核委員，並依據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及該受評輔導員提供之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考核，由考核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考核結果。考核之指標面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需求訂定。</p>

<p>1. 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等考核指標，予以考核。</p> <p>2. 由受考核者自評後，交由戶外及海洋中心召集人進行考核。</p> <p>(三)校長擔任召集人者，則由本府視戶外及海洋中心成效予以考核。</p> <p>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p> <p>(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優良以上者，核敘嘉獎。</p> <p>(二)規劃其他多元方式核予獎勵。</p> <p>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人員，參與戶外及海洋中心運作者，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優予敘獎或其他獎勵。</p>	<p>(二)第二款明定教師擔任工作人員之考核機制。</p> <p>(三)第三款明定校長擔任召集人之考核機制。校長擔任召集人者，可結合第九點第二項之小組相關會議，視該中心執行成效給予是類人員考核，無須依前述考核指標考核。</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其考核結果優良者，相關獎勵措施。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得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狀況，辦理輔導員參訪及獎勵補助事宜。</p> <p>三、第三項明定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戶外及海洋中心人員之獎勵。戶外及海洋中心如設置工作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納入優予敘獎，或另訂其他獎勵機制。</p>
<p>九、戶外及海洋中心應配合本府依運作辦法</p>	<p>一、本點明定中心應配合成立督導小組，針</p>

<p>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督導小組參與會議，並報告戶外及海洋中心運作情形。</p>	<p>對組織運作情形報告。其小組名稱，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填列，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統一督導小組，其名稱、開會頻率、運作情形等，由教育局(處)視需要訂定之。</p> <p>二、協助戶外及海洋中心推動之協助工作及督導措施，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可自行發展增減。</p>
<p>十、戶外及海洋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p>	<p>本點明定戶外及海洋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爰請戶外及海洋中心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以提升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相關專業知能，進而提供學校專業支持。</p>
<p>十一、戶外及海洋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學校或地點設置。</p>	<p>本點明定戶外及海洋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p>